

教育人員退休業務 法制與實作經驗分享

報告單位：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

102年8月21日

報告大綱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公保、優惠存款)

貳、學校退休業務實作經驗分享

(退休金試算、退休案件陳報、退休金發放、退休照護)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退休條件

申請退休

1. 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體能降齡規定)
2. 任職滿25年者

應即退休

1. 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5歲者
2. 任職滿5年以上，符合公保殘廢
給付半殘以上標準且具不堪勝任
職務條件者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教師

1. 申請退休：除特殊原因（重大疾病或家庭變故，不影響學生受教權）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
2. 屆齡退休：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出生者，以次年2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2月1日至8月31日出生者，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

職員

1. 申請退休：依個人考量因素決定
2. 屆齡退休：1月至6月出生者，至遲以7月16日為為退休生效日；7月至12月出生者，至遲以次年1月16日為為退休生效日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退休金給與方式

一次退休金

1. 任職滿5年以上，但未滿15年
2. 任職滿15年以上（得擇領）

月退休金

任職滿15年以上（擇一支領）

1. 全額月退休金
2. 兼領 $1/2$ 月退與 $1/2$ 一次退
3. 兼領 $2/3$ 月退與 $1/3$ 一次退
4. 兼領 $3/4$ 月退與 $1/4$ 一次退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月退休金起支年資及年齡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起支年齡	展期月退起支年齡	減額月退最早年齡	備註
屆齡退休(65歲)		15年	※	※	※	※
自願退休	任職5年以上且年滿60歲	15年	60歲	※	※	※
	任職25年以上(教)	25年	50歲	※	※	75制
	任職25年以上(公)	25年	60歲	60歲	55歲	85制
	任職30年以上(公)	30年	55歲	55歲	50歲	85制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一次退休金計算

退撫舊制

◎公式： $[\text{本（年功）薪} + 930\text{元}] \times \text{基數}$

◎基數計算說明：

1. 滿5年→9個；每增1年→加2個；滿15年後→另加2個；最高30年→61個
2. 畸零月：併入退撫新制年資計算

退撫新制

◎公式： $[\text{本（年功）薪} \times 2] \times \text{基數}$

◎基數計算說明：

1. 每1年→1又1/2個
2. 最高35年→53個
3. 畸零月→未滿半年以半年計給1個基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給1.5個基數

※退撫新舊制切點：教育人員為85.2.1；公務人員為84.7.1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確定給付制

月退休金計算

退撫舊制

◎公式： $[\text{本（年功）薪} \times \text{支領百分比}] + 930$

◎基數計算說明：

1. 前**15**年每年**5%**
2. 第**16**年起每增**1**年→加**1%**
3. 畸零月→併入退撫新制年資計算
4. 最高**30**年→**90%**

退撫新制

◎公式： $[\text{本（年功）薪} \times 2] \times \text{支領百分比}$

◎基數計算說明：

1. 每**1**年→**2%**；畸零月→未滿半年加發**1%**；
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
2. 最高**35**年→**70%**

※新舊制年資採計上限教師最高**40**年；其他人員為**35**年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增核退休給與

適用對象：教師、校長。

增核條件：服務滿35年，並有擔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30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擔任教師、校長5年以上，成績優異（晉支薪級或發給獎金）者。

一次退休金：自第36年起，依退休條例第5條規定（1年給與1個半基數）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給與60個基數為限。

月退休金：自第36年起，每年增加1%，以增至75%為限。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退撫基金提撥及補繳

1. 本（年功）薪加一倍之8%至12%
2. 分擔比例：政府65%；教育人員35%
3. 撥繳滿35年（教師40年）後免再撥繳

1. 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
2. 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3. 僑委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
4. 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
5. 借調民營事業機構、私校、大陸事務機構、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年資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法令規定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適用對象	具有舊制年資，且不論退休金種類均可核發
種類	一次發給
基數	按核定之85年1月31日以前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公務人員轉任者：具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 ※軍職人員轉任者：具85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
計算總額	依退休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15%【按無條件進位】×基數
排除規定	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例如：海關、經建會等機關）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新舊制年資補償金

項 目	要 件	發 給 基 數
增發補償金	1. 支領月退休金 2. 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15年者。 【21-1-5】	以15年為基準，以下2種擇一： 1. 每減1年增給1/2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2. 每減1年增給基數1/200之月補償金 計算公式：月支薪額*2*基數(或百分比) ※各級政府支給。
再一次補償金	1. 支領月退休金 2. 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26年者。 【21-1-6】	1. <u>前段增發</u> ：按核定新舊制年資合併計算至20年止之新制繳費年資，滿半年增發1/2 個基數，最高增給3個基數 2. <u>後段減發</u> ：前後年資超過20年者，每滿1年減發1/2個基數，至滿26年不再增減 計算公式：月支薪額*2*基數 ※退撫基金支給。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遺族撫慰金

請領條件

1.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
2. 未再婚配偶及依下列順序領受
子女→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

請領種類

1. 一次撫慰金：餘額+6個基數撫慰金（無餘額者亦同）
2. 月撫慰金：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
3. 月撫慰金請領條件：父母、未再婚配偶、未成年子女（給至成年）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給付公式：保險事故當月保俸×給付月數

公保養老給付

修正前標準

- 1.1至10年：每年1個月
- 2.11至15年：每年2個月
- 3.16至19年：每年3個月
- 4.20年：每年4個月

修正後標準

依加保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36個月為限。如有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者，按比例發給

※88年5月31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給付方式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101.2.1正式實施全面期間制

適用條件

優惠存款

100年方案

- 1.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
- 2.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 3.限於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所支領的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性養老給付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制度3次修正公式

95年方案 (95.2.1)

退休所得【A】：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公保優存每月利息+1/12年終慰問金

在職同薪級人員所得【B】：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1/12之年終獎金

$A/B \leq$ 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85%-95%-97.5%）

※但大專校院校長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支領簡任第12職等以上主管職務加給者，75%-80%-82.5%

99年方案 (100.1.1)

退休所得【A】：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在職同薪級人員所得【B】：本（年功）薪 $\times 2$

$A/B \leq$ 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75%-95%-97.5%）

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制度3次修正公式

100年方案（100.2.1）

第一階段公式

退休所得【A】：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在職同薪級人員所得【B】：本(年功)薪×2

$A/B \leq$ 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75%-95%-97.5%）

第二階段公式

在職同薪級人員所得【C】：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1/12之年終獎金

$A/C \leq$ 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70%-90%-91.25%）

依上述2道公式分別回推計算公保優存的額度後，再與依公保優存最高月數標準表計算原來可以辦理優存的額度比較，取最低者，即為實際可辦理優存的金額。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公保得辦優存標準表

退撫舊制 公保年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辦優存 月數	4	7	10	13	16	18	20	22	24	26
退撫舊制 公保年資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得辦優存 月數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定期給與之發給

- 月退休金之發給
 - ◆ 首期：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 ◆ 次期之後：每6個月發給一次。(1月~6月→1月16日、7月~12月→7月16日。)
- 月撫慰金之發給
 - ◆ 首期：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 ◆ 次期之後：隨月退休金發給時間每6個月發給一次。
- 俸給調整
遇教育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調整或補發。

壹、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現行法制

■ 支（兼）領月退休金權利之喪失

1.死亡

2.褫奪公權終身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4.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支（兼）領月退休金權利之停止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按：現行標準為新臺幣32,160元】者，不在此限）

貳、學校退休業務實作經驗分享

退休金試算

- 1.至銓敘部網路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列印辦理退休當事人優惠存款試算表
- 2.調閱當事人之人事資料（確認退休年資）
- 3.進入教育部退撫管理系統退休金試算專區（操作時應注意事項）
- 4.依當事人請求（退休日期、退休金擇領種類）製作退休金試算表
- 5.將申請表、退休相關表件等以電子郵件傳送當事人
- 6.針對退休金或退休年資等相關疑義提供後續諮詢服務

貳、學校退休業務實作經驗分享

教育部退撫管理系統退休金試算網頁

教育部退撫管理系統 - Windows

http://www.retire.moe

我的最愛 教育部退撫管理系統

教育部退撫管理系統

NEW 退休金試算 撫卹金試算 表格下載區 常見問題集 退撫管理系統 其他網站連結 回首頁

退休金試算

您好，歡迎使用『教育人員退休金試算系統』！本系統試算之數據僅供參考，退休人員實際支領數額，仍應依主管機關最後核定之數額為準。如有疑問可逕向服務學校人事室查詢！

基本資料	教師
退休日期	1020801 <small>(85年1月31日以前之退休教育人員及擇領一次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並非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small>
退休身份	大專院校
退休金支領種類	月退休金
舊制年資	10年 6月
新制年資	17年 6月
私立學校年資	選擇年 選擇月
薪(俸)額	選擇薪(俸)額
公保舊制年資	11年 10月 <small>(88年5月30日以前之公保年資, 不含兵役年資)</small>
公保新制年資	14年 2月 <small>(88年5月31日以後之公保年資)</small>
計算公保養老給付薪級	選擇薪(俸)額 <small>(即最後在職月之薪級)</small>
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	8年 6月 <small>(輸入85年1月31日以前參加公保之年資)</small>
退休適用條文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年滿五十五歲當年申請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新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員或校長服務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職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原六)
主管加給試算選擇方案	月補償金 退休時選擇支領21條之1第5項補償金之方式 最後三年平均 <small>(95年2月15日前已退休人員才可以選擇[退休生效職等])</small>
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	54,450 教授
主管加給 (適用積點制之中小學教師請依右下角主管加給計算表先行計算)	0

開始 | 1-退休 | 訊息中心 | 銓敘部 - Yahoo... | 教育部退撫管理... | 101教師證明文件... | 10208教育人員退... | 桌面 >> | 上午 12:52

貳、學校退休業務實作經驗分享

退休案件陳報

- 1.通函收件：每年**2**、**8**月通知校內各單位轉知屆齡及有意願辦退休教師，於每月**3**、**9**月底前送件，俾憑先行初核是否符合退休要件，於每年**4**、**10**月底前送案。
- 2.檢查退休應檢附資料。（現職待遇計算表、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戶口名簿影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退休人員初次申請查詢列表畫面、義務役軍職服務證明、各階段服務證明書及教師證書、臺銀優存專戶存摺封面影本、私校退休給與領據及照片等）

貳、學校退休業務實作經驗分享

退休金發放

- 1.定期上網查驗請領資格：每年**6月**及**12月**
- 2.辦理請領資格變更作業：停領、恢復、喪失
- 3.列印具教育部浮水印請領清冊辦理請款核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以後）
- 4.寄送月退休金發放通知，並附宣導法規或轉知活動訊息
- 5.當期查驗結果如有移居國外等相關情事，應發函通知當事人依限補件申請發放退休金，如未補件申請時，應停止發放月退休金，至符合請領資格時，始得恢復發放

貳、學校退休業務實作經驗分享

退休照護

1. 三節慰問金：定期配合上網查驗，並依查驗結果發放
2. 隨時更新退休人員名冊（維護相關資料）
3. 與退休人員聯誼會保持互動
4. 配合教育部辦理每年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名單確認事宜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